上海杨浦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 i-Yangpu 公共场所 WIFI 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118153823-10291372

2025年11月21日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上海市杨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 i-Yangpu 公共场所 WIFI 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03 09:30:00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118153823-10291372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 i-Yangpu 公共场所 WIFI 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件一：公园等 52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90.4644 万；包件二：3+1 中心等 58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102.7272 万元；包件三：市监所等 38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77.852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在 148 个重点公共场所开展无线局域网热点覆盖，为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i-Yangpu），方便公众随时查询和分享信息，提升市民获得感。年租金总预算最高限价 271.044 万元，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公园等 52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90.4644 万；包件二：3+1 中心等 58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102.7272 万元；包件三：市监所等 38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77.8524 万元。各包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属于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可以参与三个包件的投标，每家投标单位限中一个包件，不得重复中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各场点开通服务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本项目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1-21 至 2025-11-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12-03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磋商所需携带：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3）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4）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上海市杨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地　　址：**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021-25031260、18964505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655506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沛欣

电　　话：655506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在 148 个重点公共场所开展无线局域网热点覆盖，为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i-Yangpu），方便公众随时查询和分享信息，提升市民获得感。年租金总预算**最高限价** 271.044 万元，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公园等 52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90.4644 万；包件二：3+1 中心等 58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102.7272 万元；包件三：市监所等 38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77.8524 万元。**各包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属于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可以参与三个包件的投标，每家投标单位限中一个包件，不得重复中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上海市杨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张剑旻**

电话：**021-25031260、18964505975**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有更改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会议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

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采购需求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

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诚信投标承诺书》，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34．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

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包 1：20；包 2：20；包 3：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 四、付款要求

1、三个包件均按照以下要求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参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i-Shanghai）服务检测规范 v2.0（暂行）》检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50%。

2、所有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对应发票。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3）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4）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6）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7)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

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评分细则（100 分）

## 各包件均按照以下评审细致进行综合评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打分办法（客观分/专家打分）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30 | 客观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需求理解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方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完整性：包括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对业务流程的梳理，能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能详细描述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
| WiFi 覆盖设备配置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 WiFi 覆盖设备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接入 AP 设备 、核心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等，是否能够基于项目需求，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设备的选型配置。设备的数量 、功能和性能应以满足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 |
|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 WiFi 覆盖设备配置方案中的安全出口设备（防火墙）等，是否能够基于项目需求，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设备的选型配置。设备的数量 、功能和性能应以满足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
| 用户认证系统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用户认证系统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的用户认证模式和用户认证便利性及特权用户可控性的要求。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先进性 、开放性、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 |
| 上网行为管理要求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上网行为管理要求（安全防护、路由管理 、流量控制等）。 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 |
| 上网行为记 | 1-5 | 专家打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上网行为记录 |

| | | | |
|---|---|---|---|
| 录要求方案 | | 分 | 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志分析、IP 日志、应用日志等）。 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 |
|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是否满足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网络整体安全保障等要求，是否有可靠的安全机制实现保密性 、完整性、安全性。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承诺；质保期限承诺、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
| 项目负责人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从业经验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
| 人员配备情况 | 1-5 | 专家打分 | 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
|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应急响应情况（包含应急响应安排、配套支持方案等）符合项目需求的程度以及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打分。 |
| 项目管理与实施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项目组织的合理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
| 类似业绩 | 0-5 | 客观分 |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方的综合服务能力、协议履行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打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 i-Yangpu 公共场所 WIFI 租赁服务包 1

| 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 i-Yangpu 公共场所 WIFI 租赁服务包 2

| 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 i-Yangpu 公共场所 WIFI 租赁服务包 3

| 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填写说明：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报价费用 | 备注 |
|---|---|---|---|
| | 请按照点位填写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 | | |
| 法定基本条件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
| 法定基本条件 |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 | 在148个重点公共场所开展无线局域网热点覆盖，为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i-Yangpu），方便公众随时查询和分享信息，提升市民获得感。年租金总预算**最高限价**271.044万元，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公园等52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90.4644万；包件二：3+1中心等58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102.7272万元；包件三：市监所等38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77.8524万元。**各包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属于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可以参与三个包件的投标，每家投标单位限中一个包件，不得重复中标。** | | |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 | | |
| 付款方式 | 付款条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其他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是否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在此粘贴<br>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br>（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9、《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br><br>主要管理服务项目：<br><br>主要工作特点：<br><br>主要工作业绩：<br><br>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 i-Yangpu 公共场所 WIFI 租赁服务

包件一（公园等）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各场点开通服务日起 12 个月。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并收取发票。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付款方法：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1、三个包件均按照以下要求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参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i-Shanghai）服务检测规范 v2.0（暂行）》检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50%。

2、所有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对应发票。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系统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系统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以付款方式约定为准），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以付款方式为准)。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 一、验收组织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

<table>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3">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上海市杨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4">二、验收方式与程序</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是/ ☐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是/ ☑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td></tr>
<tr><td>验收程序</td><td colspan="3">自行组织验收</td></tr>
<tr><td colspan="4">三、验收内容与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验收环节</td><td>验收内容</td><td>验收标准</td></tr>
<tr><td>1</td><td>服务整体合规性验收</td><td>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提供参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i-Shanghai）服务检测规范 v2.0（暂行）》检测验收。</td><td>100%覆盖</td></tr>
</table>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 i-Yangpu 公共场所 WIFI 租赁服务**

**包件二（3+1 中心等）**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各场点开通服务日起 12 个月。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并收取发票。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付款方法：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1、三个包件均按照以下要求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参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i-Shanghai）服务检测规范 v2.0（暂行）》检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50%。

2、所有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对应发票。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系统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系统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以付款方式约定为准），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以付款方式为准)。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 二、验收组织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
| 验收主体 | 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上海市杨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

<table>
<tr><td colspan="8">二、验收方式与程序</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 colspan="2">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 colspan="3">☐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colspan="2">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 colspan="3">☐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rowspan="2" col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 colspan="2">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td></tr>
<tr><td>验收程序</td><td colspan="7">自行组织验收</td></tr>
<tr><td colspan="8">三、验收内容与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验收环节</td><td colspan="2">验收内容</td><td colspan="3">验收标准</td></tr>
<tr><td>1</td><td colspan="2">服务整体合规性验收</td><td colspan="2">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提供参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i-Shanghai）服务检测规范 v2.0（暂行）》检测验收。</td><td colspan="3">100%覆盖</td></tr>
</table>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 i-Yangpu 公共场所 WIFI 租赁服务

包件三（市监所等）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各场点开通服务日起 12 个月。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并收取发票。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付款方法：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1、三个包件均按照以下要求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参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i-Shanghai）服务检测规范 v2.0（暂行）》检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50%。

2、所有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对应发票。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系统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系统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以付款方式约定为准），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以付款方式为准)。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 三、验收组织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
| 验收主体 | 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上海市杨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

<table>
<tr><td colspan="6">二、验收方式与程序</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td></tr>
<tr><td>验收程序</td><td colspan="5">自行组织验收</td></tr>
<tr><td colspan="6">三、验收内容与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验收环节</td><td>验收内容</td><td colspan="2">验收标准</td></tr>
<tr><td>1</td><td colspan="2">服务整体合规性验收</td><td>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提供参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i-Shanghai）服务检测规范 v2.0（暂行）》检测验收。</td><td colspan="2">100%覆盖</td></tr>
</table>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附件

#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 i-Yangpu 公共场所 WIFI 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在 148 个重点公共场所开展无线局域网热点覆盖，为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i-Yangpu），方便公众随时查询和分享信息，提升市民获得感。年租金总预算**最高限价** 271.044 万元，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公园等 52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90.4644 万；包件二：3+1 中心等 58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102.7272 万元；包件三：市监所等 38 个场点租金预算最高限价：77.8524 万元。**各包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属于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可以参与三个包件的投标，每家投标单位限中一个包件，不得重复中标。**

**服务期限：**自各场点开通服务日起 12 个月

**一、各包件信息**

包件一：公园等 52 个场点租金预算 90.4644 万元；

包件二：3+1 中心等 58 个场点租金预算 102.7272 万元；

包件三：市监所等 38 个场点租金预算 77.8524 万元。

**二、项目采购单位**

杨浦区数据局

**三、项目内容和预算**

在 148 个重点公共场所开展无线局域网热点覆盖，为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i-Yangpu），方便公众随时查询和分享信息，提升市民获得感。

**四、项目需求**

**（一）登录认证方式**

公共区域无线网络必须实名制接入，具体要求使用手机号+短信验证码方式。承建运营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用户溯源工作，向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提供用户溯源相关的全部信息。按照统一门户页面要求，在其登录系统上作相应的设置，公众首次登录时，都显示统一门户页面，并对互联网无线接入的使用方式、风险提示、用户权责和义务等各方面提供使用守则和声明。i-Yangpu 所有场点应满足统一认证和漫游，只需获取一次短信验证码即可在同一运营商承建的所有场点登录。在使用授权机制的前提下，通过一个手机号码获取的密码应可允许同时不超过 3 台各类终端设备接入，包括手机、PC 和平板电脑等。登录认证流程如下：

1）用户选择连接 i-Yangpu 标识；

2）当连接成功后，用户通过浏览器打开任何网页，首先会弹出统一的认证页面；

3）用户输入手机号码，点击“短信获取登录密码”按钮，认证平台随即回复一个短信密码至用户手机；

4）用户在登录页面上输入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使用上网服务。

公众变更上网场点无需重新申请登录密码。为保证用户账号安全同时符合网络安全要求，用户申请的密码应设置适当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重复登录无需申请新密码。超出有效期的用户需申请新密码。

**（二）信息安全保障**

i-Yangpu 无线局域网，应保证服务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保证网络的安全性。i-Yangpu 场点应使用访问控制、加密通讯、漏洞检查、攻击监控等手段，保证通信链路、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始终安全。承建运营商应确保其具备数据及系统的备份及恢复机制。使用加密数据通道保证无线环境下用户数据的保密

和安全。承建运营商需制定完善的数据访问规章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和数据的严格管控。同时承建运营商应对各自用户数据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及可审查性负责。

**（三）带宽要求**

按每个无线接入点（AP）最低 10Mbps 配置互联网出口带宽，单个场点最低带宽 50Mbps。单用户在目标覆盖区域内能达到的最小保障带宽下限不低于 300Kbps。

**（四）信号质量**

1．信号覆盖率

信号覆盖率是指公共服务标识接收信号强度大于-75dBm 的采样点数占总采样点数的百分比。要求目标覆盖区域内 95％以上的位置，能接收到公共服务标识的下行信号强度不低于-75dBm。

2．信噪比达标率

信噪比达标率是指公共服务标识信噪比大于 20dB 的采样点数占总采样点数的百分比。要求目标覆盖区域内 95%以上位置，能接收到公共服务标识下行信号信噪比不低于 20dB。

**（五）登录认证技术指标**

1．WEB 门户页面推送成功率

WEB 门户页面推送成功率是指“i-Yangpu”登录页面成功弹出次数占点击总次数的百分比。要求用户终端弹出门户页面的成功率不低于 95%。

2．获取密码成功率

获取密码成功率是指通过 WEB 页面或 APP 成功接收到密码次数占尝试总次数的百分比。要求用户获取密码成功率不低于 95%。

3．获取密码时延

获取密码时延是指通过 WEB 页面在测试终端点击获取密码按钮之后，至用户终端收到密码短信之间的时间间隔。要求用户获取密码时延不超过 20 秒。

4．认证成功率

认证成功率是指通过 WEB 认证通过次数占认证总次数的百分比。要求用户终端获得认证成功的比例不低于 95%。

5．认证接入时延

认证接入时延是指用户通过 WEB 点击登录按钮至成功显示计时页面之间的时间间隔。要求用户平均认证接入时延不超过 5 秒。

6．下线成功率

下线成功率是指用户通过 WEB 下线成功次数占尝试下线总次数的百分比。要求成功比例不低于 95%。

**（六）运营保障要求**

1）运营要求：7×24 小时电信级运营。

2）故障修复

a） 3 小时内恢复服务(2 小时到现场)，不可控因素除外；

b） 每月 WLAN 服务不可用率（AP 退服率）<=1%；

c） 服务中断次数<=1 次故障/每月/每场点。

3）客服服务

a） 客服服务电话 7*24 小时响应；

b）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客户问题。

**（七）检测验收**

i-Yangpu 场点检测验收参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i-Shanghai）服务检测规范 v2.0（暂行）》执行。

**（八）场点清单**

本年度 i-Yangpu 覆盖 148 个场点，清单见下表：

| 包件一：（公园等 52 个） | | |
|---|---|---|
| 序号 | 场点名称 | 地址 |
| 1 | 波阳公园 | 波阳路 200 号 |
| 2 | 城建大厦办事大厅 | 宁国路 121 号 |

| | | |
|---|---|---|
| 3 | 定海路街道城运中心 | 隆昌路 56 号 |
| 4 | 定海路街道阳光综合服务中心 | 黎平路 7 号 |
| 5 | 工农公园 | 包头路 929 号 |
| 6 | 国济路人行道 | 翔殷路至政通路 |
| 7 | 合生广场外围人行道 | 翔殷路 1099 号 |
| 8 | 沪东工人文化宫 | 平凉路 1500 号 |
| 9 | 惠民公园 | 惠民路 724 号 |
| 10 | 江浦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许昌路 1212 号 |
| 11 | 江浦街道经济园区 | 周家嘴路 2299 号 |
| 12 | 江浦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许昌路 1150 号 |
| 13 | 控江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沧州路 138 号 |
| 14 | 控江街道社区生活服务中心 | 靖宇南路 99 弄 17 号 |
| 15 | 控江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黄兴路 572 号 |
| 16 | 控江街道文化活动中心 | 凤城二村 19 号 |
| 17 | 民星公园 | 嫩江路 1111 号 |
| 18 | 内江公园 | 控江路 261 号 |
| 19 | 平凉公园 | 平凉路 1738 号 |
| 20 | 平凉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吉林路 1 号 |
| 21 | 平凉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吉林路 18 号 |
| 22 | 平凉社区文化中心 | 怀德路 399 号 |
| 23 | 平凉齐齐哈尔门诊部 | 齐齐哈尔路 828 号 |
| 24 | 平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霍山路 890 号 |
| 25 | 区妇幼保健院 | 宁国路 241 号宁国坊 31-32 |
| 26 | 区科技经济发展中心 | 江浦路 627 号 2 号楼 4 层 |
| 27 | 四平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锦西路 69 号 |
| 28 | 四平街道文化活动中心 | 抚顺路 360 号 |
| 29 | 松鹤公园 | 抚顺路 240 号 |
| 30 | 同叶大厦 | 铁岭路 32 号 |
| 31 | 湾谷科技园 | 国权北路 1688 弄 |
| 32 | 五角场街道家庭人口计划中心 | 仁德路 67 弄 10 支弄 42 号 |
| 33 | 延春公园 | 营口路 20 号 |
| 34 | 杨浦科技大厦 | 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
| 35 | 殷行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包头路 781 号 |
| 36 | 殷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国和路 1047 号 |
| 37 | 殷行社区文化中心 | 市光三村 164 号 |
| 38 | 殷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殷行路 429 号 |
| 39 | 殷行社区卫生中心国和分部 | 国和路 1045 号 |
| 40 | 殷行社区卫生中心民星分部 | 嫩江路 872 号 |
| 41 | 殷行社区卫生中心市光四村分部 | 市光四村 56 号 |
| 42 | 长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松花江路 15 号 |
| 43 | 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眉州路昆明路口西南（暂无门牌） |
| 44 | 第一康复医院 | 杭州路 349 号 |
| 45 | 民星地段医院 | 民星路 574 号 |
| 46 | 五角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武东路 9 号 |
| 47 | 长海路街道综治中心 | 长海路 605 号 |
| 48 | 区精神卫生中心 | 军工路 585 号 |
| 49 | 市东医院营口分院 | 营口路 762 号 |

| | | |
|---|---|---|
| 50 | 杨中心新综合大楼 | 平凉路 2200 号 |
| 51 | 长海民京社区卫生服务站 | 民京路 837 弄 9 号 |
| 52 | 长海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 | 市京一村 79 号 |

包件二：（3+1 中心等 58 个）

| 序号 | 场点名称 | 地址 |
|---|---|---|
| 1 | 大桥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眉州路 871 号 |
| 2 | 大桥街道公益性社会组织孵化园 | 杭州路 66 弄 35 号 |
| 3 | 大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文化中心 | 平凉路 1730 号 |
| 4 | 定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长阳路 3077 号 |
| 5 | 定海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长阳路 3066 号 |
| 6 | 国权北路休闲广场 | 国权北路东侧（政立路北） |
| 7 | 区投促中心 | 隆昌路 690 号 |
| 8 | 区委统战部办公大楼 | 控江路 1535 号 |
| 9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怀德路 600 号 |
| 10 | 尚景园小区门口车站区域 | 国权北路 1460 号附近 |
| 11 | 淞沪路殷行路公交站点区域 | 淞沪路殷行路口以北 100 米东侧 |
| 12 | 五角场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政通路 54 号 |
| 13 | 五角场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政通路 100 弄 |
| 14 | 五角场街道文化中心 | 政化路 257 号 |
| 15 | 新江湾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殷行路 990 号 |
| 16 | 新江湾城社区文化中心 | 国秀路 700 号 |
| 17 | 新江湾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政和路 107 号 |
| 18 | 延吉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延吉中路 77 号 |
| 19 | 延吉街道网格中心 | 周家嘴路 3889 号 |
| 20 | 延吉街道综治中心 | 控江路 650 弄 15 号 |
| 21 | 延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水丰路 383 号 |
| 22 | 长白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靖宇东路 27 号 |
| 23 | 长白街道老乐汇 | 长白路 162 号 |
| 24 | 长白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文化中心 | 延吉东路 105 号 |
| 25 | 长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 政立路 55 号 |
| 26 | 长海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国和路 425 号 |
| 27 | 长海街道文化中心 | 翔殷路 505 号 |
| 28 | 政悦路社区公共运动场 | 政悦路 88 号对面 |
| 29 | 第一康复医院分院 | 控江路 25 号 |
| 30 | 沪东老年护理院 | 双阳路 488 号 |
| 31 | 江浦金鹏卫生服务站 | 兰州路 1153 号 |
| 32 | 江浦双辽卫生服务站 | 双辽路 345 号 |
| 33 | 江浦五环卫生服务站 | 辽源西路 190 弄 6 号 |
| 34 | 区卫管中心 | 舒兰路 51 号 |
| 35 | 区中医医院 | 眉州路 185 号 |
| 36 | 区中医医院老院区 | 眉州路 80 号 |
| 37 | 五角场建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 邯郸路 470 弄 8 号 |
| 38 | 五角场三门社区卫生服务站 | 三门路 358 弄 5 号（甲） |
| 39 | 五角场铁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 政化路 269 号 |
| 40 | 新江湾城清流环二路卫生服务站 | 清流环二路 351 号 |

| | | |
|---|---|---|
| 41 | 新江湾城睿达路健康站 | 殷行路 1628 弄 1 号 |
| 42 | 新江湾城时代花园卫生服务站 | 殷行路 850 弄 53 号 1 楼 |
| 43 | 新江湾城湾谷卫生服务站 | 国权北路 1688 弄 34 号 |
| 44 | 新江湾城星汇卫生服务站 | 国安路 758 弄 22 号 |
| 45 | 新江湾城政和路卫生服务站 | 政和路 1011 号 1 楼 |
| 46 | 新江湾城政立卫生服务站 | 政云路 220 号 |
| 47 | 杨中心安图分部 | 延吉东路 200 号 |
| 48 | 杨中心老院区 | 腾越路 450 号 |
| 49 | 殷行闸殷路卫生服务站 | 闸殷路 86 号 1 楼 |
| 50 | 长海洪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 翔殷路 287 号 |
| 51 | 长海浣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 浣沙三村东小区 64-1 |
| 52 | 长海兰馨社区卫生服务站 | 翔殷路 791 弄 3 号 |
| 53 | 长海市光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 国和路 600 弄 28 号 |
| 54 | 长海市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 三门路 11 弄 |
| 55 | 长海文化佳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 国权东路 99 弄 3 号 |
| 56 | 区纪委监委 | 双阳路 393 号 |
| 57 | 区纪委巡查办 | 榆林路 791 号 7 层 |
| 58 | 区委社会工作部 | 济宁路 252 号 A 座 6 楼 |

包件三：（市监所等 38 个）

| 序号 | 场点名称 | 地址 |
|---|---|---|
| 1 | 白洋淀足球场 | 周家嘴路 4214 弄 22 号 |
| 2 | 创智天地科技中心广场 | 政立路 477 号 |
| 3 | 大桥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黄兴路 217 号 |
| 4 | 定海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长阳路 2094 号 |
| 5 | 复旦科技园体育中心 | 密云路 1018 号 |
| 6 | 复旦科技园 | 国泰路 11 号 |
| 7 | 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 国定东路 200 号 |
| 8 | 江浦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江浦路 1095 号 |
| 9 | 控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延吉西路 100 号 |
| 10 | 控江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周家嘴路 2809 号 |
| 11 | 平凉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兰州路 681 号 |
| 12 | 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 长岭路 111 号 |
| 13 | 区教育局机关办公楼 | 长岭路 91 号 |
| 14 | 区就业促进中心 | 淞沪路 605 号 |
| 15 | 区就业促进中心江浦分中心 | 江浦路 728 号 |
| 16 | 区少体校 | 隆昌路 640 号 |
| 17 | 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济宁路 363 号 |
| 18 | 区体育活动中心 | 周家嘴路 3681 号 |
| 19 |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江浦路 696 号 |
| 20 | 区少科站 | 隆昌路 680 号 |
| 21 | 区少年宫 | 宁国路 486 号 |
| 22 | 市东医院开鲁分院 | 开鲁路 500 号 |
| 23 | 税务分局 | 黄兴路 402 号 |
| 24 | 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铁岭路 39 号 |
| 25 | 四平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抚顺路 371 号 |
| 26 | 温水游泳池 | 打虎山路 19 号 |

| | | |
|---|---|---|
| 27 | 五角场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国定路 335 号北楼 4 楼 |
| 28 | 五角场下沉式广场 | 五角场环岛 |
| 29 | 延吉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舒兰路 90 号 |
| 30 | 殷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国和路 1360 号 |
| 31 | 长白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靖宇东路 38-46 号 |
| 32 | 长海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国和路 451 号 |
| 33 | 定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爱国路 77 号 |
| 34 | 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许昌路 1482 号 |
| 35 | 控江医院 | 双阳路 480 号 |
| 36 | 区疾控中心 | 长阳路 1565 号 |
| 37 | 市东医院 | 市光路 999 号 |
| 38 | 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营口路 760 号 |

**五、其他要求：**

1.人员及设备要求

**本项目中每个包件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以下为各包件最低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人数。**

（1）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建立运维管理组织，配置相应团队。

（2）岗位要求详见人员岗位配置表：

人员岗位配置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具体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1 | |
| 3 | 实施人员 | 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负责项目实施。<br>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3 | |

| | | | | |
|---|---|---|---|---|
| 4 | 运维负责人 |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1 | |
| 5 | 运维人员 | 具有同类项目维护经验，负责项目整体运维。<br>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3 | |
| | 合计 | | 9 | |

注：请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书、在职证明材料等），此为最低人数要求，可按成交场点数量适当增加调整人员配置数量。

2. 具体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支持：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3 个工作日内解决客户问题。

（2）故障处理：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报修之时起或成交供应商发现故障之时起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服务，若出现设备损坏，需更换设备等情况 3 日内恢复服务。

（3）售后服务人员：

本项目涉及场所较多，且分布在内点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自有服务网点人员，以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3.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3.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3.1.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2　应急处置要求

4.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4.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4.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4.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5 管理、考核要求

5.1　项目管理要求

5.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5.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5.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5.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6 保密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六、付款方式：**

1、三个包件均按照以下要求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参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i-Shanghai）服务检测规范 v2.0（暂行）》检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50%。

2、所有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对应发票。